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防疫配套措施

112.03.05 修正

配合調整高中以下各級學校(園)防疫措施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自即日起實施。相關規範如下：

壹、確診者(居家照護 5 日+自主健康管理 7 日)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確診個案解隔條件，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並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二、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
**惟未完成視訊問診確診者，應比照確診個案暫緩 5 日實體課程，並執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。

貳、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及返國入境者(居家隔離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)

- 一、自 112 年 2 月 7 日起，校內教職員工生若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及返國入境者，7 日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- 二、入校規定及注意事項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
參、學校匡列之自主應變對象

- 一、由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「自主應變對象」包含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；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。
- 二、入校規定及注意事項：111 年 9 月 12 日起，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日之規定，**自主應變對象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(無須篩檢)**，與**確診者最後接觸日後 3 日內須佩戴口罩**，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。

肆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安親班)、補習班等比照辦理，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提供。

伍、佩戴口罩防疫措施

配合中央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本校室內外空間及場域，取消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，惟以下情況例外：

- 一、進入健康中心、搭乘遊覽車時，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於密閉式室內空間，含使用冷氣之空間。
- 三、自主應變對象於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後 3 日內須佩戴口罩。
- 四、若教職員工生為自主防疫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有相關症狀、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陸、量測體溫：教職員工生應於每日上課入校前於家中量測體溫，採自主健康監測；全日班在校中午時，班級統一體溫。

柒、潔牙措施：恢復至洗手台進行潔牙，惟須與同學維持適當距離並落實檯面清潔。